

# 论保险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与保险市场的发展

王文祥

**摘要:**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定义, 保险服务贸易是指包括跨国进行的传统保险服务交易活动, 保险业对外直接投资和对外金融投资的全部所得总和。近年来, 经济活动的全球化进程逐步加快, 保险服务也相应加速了国际化的进程, 保险服务贸易的重要性日益增强。虽然, 服务贸易的多边规则是采取一种“双轨制”, 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框架独立开来而另外拟定的, 但是,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达成后, 世界贸易组织绝大多数成员都围绕保险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做出了具体承诺, 各成员对本国保险市场的限制措施整体上呈逐步减少的趋势, 这必将促进世界以及中国保险市场的更快发展。

**关键词:** 保险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具体承诺 保险市场

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 近年来, 随着《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的达成,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保险业的联系进一步加强。更为重要的是世界贸易组织绝大多数成员——无论是发达成员, 还是发展中成员都围绕保险服务贸易领域的市场准入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 就本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做出了具体承诺, 使得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保险服务贸易的基本原则有了对应的可具操作性的落实方案, 从整体上降低了成员之间互相进入他方保险市场的门槛, 这势必会加速各成员国内保险市场的国际化进程。

## 一、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的框架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金融服务附件一》第二条规定, “不管本协定任何其他条款作何规定, 不应阻止某一成员为谨慎原因而采取相应措施, 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或服务提供者对其具有托管责任的人而采取的措施, 或为确保金融体系的统一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如果这些措施不符合本协定条款, 则它们不应用来逃避该成员在本协定下的承诺或义务。”

根据该项条款规定,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保险服务方面采取的谨慎措施应该为其他成员理解和确认。这样, 各成员方在承诺维护其国内现有的保险服务管理现状的前提下, 应承担市场准入等方面的义务, 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保险服务开放程度实际上就是各成员通过减少保险服务贸易壁垒对本国保险业的保护程度。

《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和附加承诺的条款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保险服务贸易领域具体承诺的主要法律依据, 因此, 各成员的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就包括了保险服务及与保险服务相关部门关于四种保险服务提供方式(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的市场准入、国民待遇以及附加承诺的各项内容。同时, 根据

《服务贸易协定》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具体承诺表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附件, 是该协定的整体组成部分。

表 1 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条件、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1. 直接保险服务 (1) 寿险服务 (2) 非人寿保险服务	(1) 无 (2) 无 (3) 外资入股限制在资本的 50% 以下 (4) 只允许高级管理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	(1) 无 (2) 持有本国公司寿险保单的客户享有一定数额的寿险保费减免 (3) 无 (4) 无	须有部长颁发的许可证
2. 再保险和转分保服务	(1) 无 (2) 必须优先向本国保险公司分保 (3) 无 (4) 无	(1) 无 (2) 外资不能承担法定分保 (3) 无 (4) 无	无
3. 保险中介(包括保险代理、保险经纪)服务	(1) 无 (2) 无 (3) 外资入股限制在资本的 50% 以下 (4) 只允许高级管理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高级管理人员、专家必须经本国监管机构认定
4. 保险辅助(包括咨询、保险统计、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1) 无 (2) 无 (3) 无, 横向部门有除外限制 (4) 只允许高级管理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	(1) 无 (2) 无 (3) 只要外资入股不超过 49% 就无限制 (4) 无	高级管理人员、专家必须经本国监管机构认定

资料来源: 参考部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编制。

注: 表中(1)(2)(3)(4)分别指 4 种保险服务提供方式, 其中(1)指跨境交付, (2)指境外消费, (3)指商业存在, (4)指自然人移动。

对于保险服务贸易市场准入这项具体承诺来说,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市场准入原则下, 各成员方除非在其承诺表中明确规定, 否则, 不得维持或采取六种限制其他成员提供保险服务的措施: (1) 保险服务提供者的数量限制; (2) 保险服务贸易总额或资产总额的限制; (3) 保险服务贸易次数或

供给总量的限制; (4) 其他成员保险服务提供者雇佣自然人的限制; (5) 保险服务法人形态的限制; (6) 其他成员在保险服务中投资总额的限制。即, 成员针对四种保险服务的提供方式, 应逐一列明: 在来自其他成员的每一种保险服务提供方式中, 本成员方将采取何种限制措施。否则, 这六种限制措施将被禁止使用。

对于保险服务贸易的国民待遇这项具体承诺来说, 一般成员认为, 对其他成员的保险服务给予完全国民待遇, 实际上就意味着保证外国公司进入本国保险市场后, 能够享有与本国公司同等的待遇, 拥有平等的竞争机会。因此,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往往会根据本国保险服务的现状, 针对来自其他成员的每一种保险服务提供方式, 决定给予或取消国民待遇。

此外, 在保险服务贸易领域逐步自由化的谈判中,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还会就有关保险服务的资格、标准以及许可证等事宜展开讨论, 成员方经过谈判达成的保险服务资格、标准及许可证等措施将作为有关成员的附加承诺, 列入其具体承诺表中。

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与关税贸易总协定中的关税减让表极为相似, 自由化进程的实现都需要通过定期的谈判, 逐步降低或调整承诺表中的限制与条件。表 1 是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的基本模式。

## 二、保险服务贸易谈判及具体承诺情况

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 保险服务贸易谈判的目标是在不影响各成员为实施其国内宏观金融政策, 而在保险服务方面采取谨慎措施的前提下, 使各成员的保险市场相互进一步开放, 从而为所有成员的保险服务提供者——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等进入其他成员的保险市场提供机会、参与竞争。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 组织过多轮服务贸易谈判。其中, 与保险服务贸易最为密切的金融服务业谈判已经如期完成, 并于 1997 年 12 月达成了《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世界贸易组织的 70 个成员方(欧盟 15 国作为一个成员方)除了哥斯达尼加、萨尔瓦多、印度、科威特这 4 个成员外, 其余 66 个成员都提出或改进了各自关于保险服务开放的承诺。如美国和欧盟除了有限的一些限制以外, 将全面开放其保险市场, 日本也将更多地对外开放其保险市场, 并将其与美国在双边谈判中达成开放保险市场的时间表纳入多边承诺范围。除了马来西亚以外, 其余东南亚国家以及拉美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也承诺保持已经设立的外资独资的保险公司, 并承诺“充分”或“有限”地开放其保险市场。

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保险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来看, 可以发现: 当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保险市场开放的模式可划分为发达成员充分开放、发达成员有限开放、发展中成员充分开放和发展中成员有限开放等四种模式。这四种模式在保险市场的发达程度、保险市场的潜力以及保险市场的历史发展特点等方面都显现出不同的特征, 如表 2 所示。

此外, 对于四种保险服务的提供方式——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在提

出各自的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中, 还是有所偏好的: 自然人移动方式提供的主要是保险辅助服务, 如保险精算、保险专家指导等等, 而且, 这些服务主要是在跨国保险公司内部进行的, 一般认为, 保险服务贸易中这种保险服务的提供方式不太重要。因此, 各成员的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主要着眼于其他三种服务提供方式——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商业存在做出承诺。

表 2 保险市场开放的四种模式

模式特征	保险市场发达程度	保险市场潜力	保险市场的历史发展特点	采取这一模式的典型国家或地区
发达成员充分开放模式	非常发达	较小	发展历史很长, 各种法规、制度比较成熟, 基本定型	美国、加拿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达成员有限开放模式	非常发达	较小	发展历史很长, 各种法规、制度不断发展变化	欧盟*、日本
发展中成员充分开放模式	不发达	较小	发展历史较短, 各种法规、制度不完善	智利、南非、摩洛哥、匈牙利
发展中成员有限开放模式	不发达	很大	发展历史较短, 各种法规、制度不完善	韩国、泰国、墨西哥、菲律宾、马来西亚

说明: \* 欧盟各成员国保险市场对外实行“有限开放”, 对内则是“充分开放”。

资料来源: 魏华林、俞自由、郭扬:《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及其监管》, 29 页,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

## 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准入具体承诺中的限制性措施

在保险服务贸易中, 某一成员方做出市场准入的承诺, 就意味着将给予其他成员的保险服务产品及保险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地保险市场的权利。从这个角度出发, 可以说市场准入就是保险服务自由贸易的基石。但是, 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保险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中, 我们看到: 还没有任何成员对外国保险服务产品及保险服务提供者承诺给予无限制的完全市场准入。如, 在美国这个属于发达成员充分开放模式的保险市场中, 由于其保险管辖权隶属于各州, 如果外国保险公司想获得在美国各州的营业执照, 那么, 就不得不在每个州申请获得执照, 这种营业许可程序本身就是一种市场准入壁垒。

从自由贸易的观点出发, 由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处于保险服务活动相对弱势的一方, 虽然说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在允许外国保险服务产品及保险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国保险市场的同时, 应当保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免于因外国保险服务产品及保险服务提供者不受限制的进入本地保险市场而受到损害。但是,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现行的保险市场准入壁垒中有许多实际上与保护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利益是没有多大关系的, 较为常见的市场准入壁垒是对外国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限制, 如许多成员规定团体人身保险只能其境内的保险公司经营, 外国保险公司不得经营该项保险业务。

从成员方关于保险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中可以看到, 世界贸易组织的部分成员在市场准入限制中提出保险公司所有权的本地化, 即要求保险公司的所有权绝大部分地控制在本国国民手中。如菲律宾规定外国保险公司在采取“商业存在”方式进入菲律宾保险市场时, 只能采取与菲律宾公司建立合资公司的形式, 在合资公司中外资的股份最高限额为

40%。还有的成员要求所谓的保险人本地化,即在保险市场准入限制中提出,外国保险服务提供者如果想在本地保险市场从事保险及保险相关的业务活动,唯一的途径就是在本地保险市场创办保险子公司,而这种市场准入方式的成本在许多情况下是非常高昂的。除了保险人的本地化以外,市场准入壁垒还包括承保的本地化,即本国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中的某些或全部险种,或相关的责任保险必须由获得本地注册许可的保险公司承保,如丹麦规定,强制航运保险只能由建立于欧盟成员国的保险公司承保。

世界贸易组织的部分成员还通过市场需求测试来限制其他成员进入本地保险市场。即规定:除非外国保险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保险产品在本国保险市场中无法获得,或这些外国保险服务提供者的经营活动经过本地监管机构认定将对该国经济产生巨大的益处,否则,外国保险服务产品不准进入本地市场,外国保险服务提供者不能在本地保险市场中经营保险业务。如马来西亚规定其境内居民及法人面临的非人寿保险,只有在马来西亚保险公司无力承保这些风险时,外国保险公司才能以“国外消费”方式提供保险服务。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其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中还有一种市场准入的限制措施,就是施行强制分保。即要求在其境内开展保险业务的所有保险公司必须将其直接保险业务的一部分,分给境内的再保险公司,或要求接受本地保险公司分保业务的外国再保险公司将其接受的部分再保险业务转分保给本地再保险公司。如加拿大规定其境内的非寿险公司将其承保的某项保险业务以“国外消费”方式购买再保险服务时,向外国再保险公司购买的再保险服务额,不能超过该非寿险公司所承担此项风险总额的25%。强制分保的目的在于提高成员方国内保险市场的自留能力,同时,还可以在国际再保险交易的谈判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这种措施的效果是限制了外国再保险公司进入本地再保险市场。

#### 四、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民待遇具体承诺中的限制措施

成员方在保险服务贸易领域做出国民待遇的具体承诺,即对外国保险服务产品及保险服务提供者与本国保险服务产品及保险服务提供者,在类似的条件下适用同样的法律和监管条例,至少对外国保险服务产品及保险服务提供者给予不低于本国保险服务产品和保险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其目的是保证外国公司进入本地保险市场后,能够享有与本国公司同等的待遇,拥有平等的竞争机会。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保险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中可以看出,在部分成员的保险市场上,对外国保险服务产品及保险服务提供者仍然存在着国民待遇问题。有的成员在保证金及资本金方面,对外国保险公司和国内保险公司的要求并不相同,如欧盟国家通常要求非欧盟成员保险公司要比欧盟成员保险公司缴纳更高的保险保证金。有的成员对外国保险公司在其境内开展保险业务课以比本国保险公司更高的税赋,如美国对未按美国法律注册的非寿险外资公司以“跨境提供”方式承保美国风险的保费征收4%的联邦执照税。还有些成

员不允许或限制外国保险公司加入当地保险同业协会,从而限制了外国保险公司获得营业所在地国家统计数据、研究成果和对保险立法等施加影响的机会。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许多成员实际上并没有将国民待遇原则应用于保险服务贸易领域之中。不过,由于保险业经营的特殊性,即使严格遵循国民待遇原则,也未必就能在保险服务领域实现促成竞争机会平等这一目的:首先,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对金融活动的监管规则存在差异,即使两个成员适用同样的国民待遇,这些差异仍会形成保险服务贸易壁垒。如,欧盟从事银行保险的公司在许多坚持实施分业经营原则成员的保险市场中就无法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其次,成员方限制其保险市场中竞争者的数量使现有公司获得相对于保险市场潜在进入者的巨大竞争优势,实际上就造成了竞争机会的不平等。

#### 五、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与世界保险市场的发展

一般可以认为,保险市场准入的具体承诺与国民待遇具体承诺直接对应着成员保险市场的开放与保险市场的自由化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是促进世界经济的自由化、一体化。但是,在保险服务领域,随着自由化、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将有可能导致贸易保护主义的加强。如,由于世界贸易组织内部不存在有关如何处理跨境间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问题的统一规则,如果一个跨国保险公司出现了偿付能力危机,就会引起极其复杂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相应地,成员方的政府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严格的市场准入限制可以最大程度地维护本地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本地保险消费者的利益。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保险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中,我们并不难揣摩出部分成员的这种“心态”,即使这些成员国内保险业竞争力较强,但在它们的具体承诺表上对外国保险服务产品及保险服务提供者仍设置了较多的市场准入限制,就是这种“心态”的反映。因而,我们可以认为:成员市场准入承诺与其保险业的发达程度没有必然的联系。即不能认为保险业愈发达的成员,其保险市场准入就会愈充分,或保险业愈发达的成员的保险市场就愈开放。

在保险服务贸易国民待遇的具体承诺中,我们看到,成员方出价的高低与其国内保险业的发达程度有较密切的联系。由此可以看出:保险业愈发达的成员,对外国公司愈坚持国民待遇原则;而保险业愈落后的成员,对外国公司愈倾向于设置国民待遇的限制。进而,可以得出与市场准入承诺不一致的结论:保险业愈发达的成员,保险市场会愈自由。

此外,还应注意,实行国民待遇的结果并不能必然达到使保险服务领域实现竞争机会平等的目的。除了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各成员方保险监管程序和方式的协调化也是保险服务竞争自由化进程中必不可少的要求,但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内部,成员方之间保险监管的协调化问题尚未提上议事日程,这势必会影响到世界保险市场的自由化进程。

## 六、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与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保险服务贸易包括四种方式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中国政府在保险服务贸易领域做出了如下承诺：即针对跨境交付，除国际海运、航空、货运险和再保险，以及大型商业险和再保险经纪业务外，不做承诺；针对境外消费，除保险经纪不做承诺外，其他未做限制；针对自然人流动，除跨行业的水平承诺（即包含保险行业在内的普遍承诺）外，对其他没有承诺。

针对商业存在，在保险市场准入方面，中国政府的具体承诺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企业设立形式：中国入世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外资股份所占比例可以达到51%，中国加入后2年内，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即没有企业设立形式限制；中国入世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合资公司，外资股份所占比例不超过50%，外方可以自由选择合资伙伴，合资企业投资方可以自由订立合资条款，只要它们在承诺表所作的承诺范围内；外资保险经纪公司方面，中国入世时，合资保险经纪公司外资股份所占比例可以达到50%，中国加入后3年内，外资股份所占比例不超过51%，加入后5年内，允许设立全资外资子公司；随着地域限制的逐步取消，经批准，允许外国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内设分支机构不再适用首次设立的资格条件。

第二，地域限制：中国入世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非寿险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佛山提供服务；中国入世后2年内，允许外国寿险公司、非寿险公司在以下城市提供服务：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中国入世后3年内，取消地域限制。

第三，业务范围：中国入世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从事没有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和大型商业险业务，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提供境外企业的非寿险服务、外商在华投资企业的财产险、与之相关的责任险和信用险服务，中国入世后2年内，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中国和外国客户提供全面的非寿险服务；中国入世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向外国公民和中国公民提供个人（非团体）寿险服务，中国加入后3年内，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向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服务；中国入世时，允许外国（再）保险公司以分公司、合资公司或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业务，且没有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第四，营业许可：加入时，营业许可的发放不设市场需求限制（即数量限制）。申请设立外资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为：第一，投资者应为在世贸组织成员国国有超过30年经营历史的外国保险公司；第二，必须在中国设立代表处连续两年；第三，在提出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亿美元。

关于大型商业险定义，是指对大型工商企业的保险。其标准为：中国入世时企业年保费超过80万元人民币，而且投资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入世1年后，企业年保费超过60万元人民币，而且投资额超过1.8亿元人民币；入世2年后，企业年保费超过40万元人民币，而且投资额超过1.5亿元人

民币。关于法定保险的范围，中国承诺，中外直接保险公司目前向中国再保险公司进行20%分保的比例，在中国加入WTO时不变；加入1年后降至15%；加入2年后降至10%；加入3年后降至5%；加入4年后取消比例法定保险。但是，外国保险公司不允许经营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公共运输车辆和商业用车司机和承运人责任险等法定保险业务。

关于保险“统括保单”经纪业务，将实行国民待遇。但是，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地域范围也应按照外国保险公司地域限制的过渡期逐步放开，即加入时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佛山范围内办理业务；加入2年后，增加开放10个城市；加入3年后，无地域限制。

关于保险经纪公司申请资格，除上述30年经营历史和连续两年代表处要求外，对其资产规模要求：加入时，超过5亿美元；加入后1年内，超过4亿美元；加入后2年内，超过3亿美元；加入后4年内，超过2亿美元。

此外，中国还在透明度方面做出了相应承诺。根据有关双边协议的保险执照发放工作已经完成。目前，中国保监会正在根据要求，积极清理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政府承诺不符的保险法律法规，研究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深化保险体制改革，完善保险监管机制，强化保险监管手段，加快保险人才培养，以适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面临的新挑战，促进中国保险市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从世界范围内来看，随着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在保险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的逐步落实，各成员对保险市场的限制整体上呈现出逐步减少趋势，保险监管日益协调，世界保险市场将由各自封闭的保险市场向自由开放的整体市场发展。虽然中国保险业还是一个幼稚产业，但是，中国政府跳出行业的局限性，站在宏观经济的高度，从长远利益出发，在保险服务贸易领域做出了许多突破性的承诺，降低了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保险服务提供商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的门槛，这势必会加快中国保险市场的国际化进程。

### 参考文献：

1. 魏华林、王文祥：《保险业的世贸规则与国际惯例》，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1。
2. [瑞士]奥利佛·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系中的法律及其局限性》，中文版，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0。
3. 樊勇明：《西方国际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4. 魏华林、俞自由、郭扬：《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及其监管》，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
5. 段昆：《当代美国保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6. 冯宗宪、郭根龙：《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中国金融业》，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7. 世界贸易组织网站(<http://www.wto.org>)，1997-10-03。
8. 中国保险网(<http://www.china-insurance.com>)，2001-11-22。
9. 余文娟：《保险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评析》，载《保险研究》，2001(11)。
10. Mattoo, A., 1998.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WTO: Liberalization in the Developing Economics, Staff Working Paper (9803), WTO, Geneva.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保险与精算学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Q)